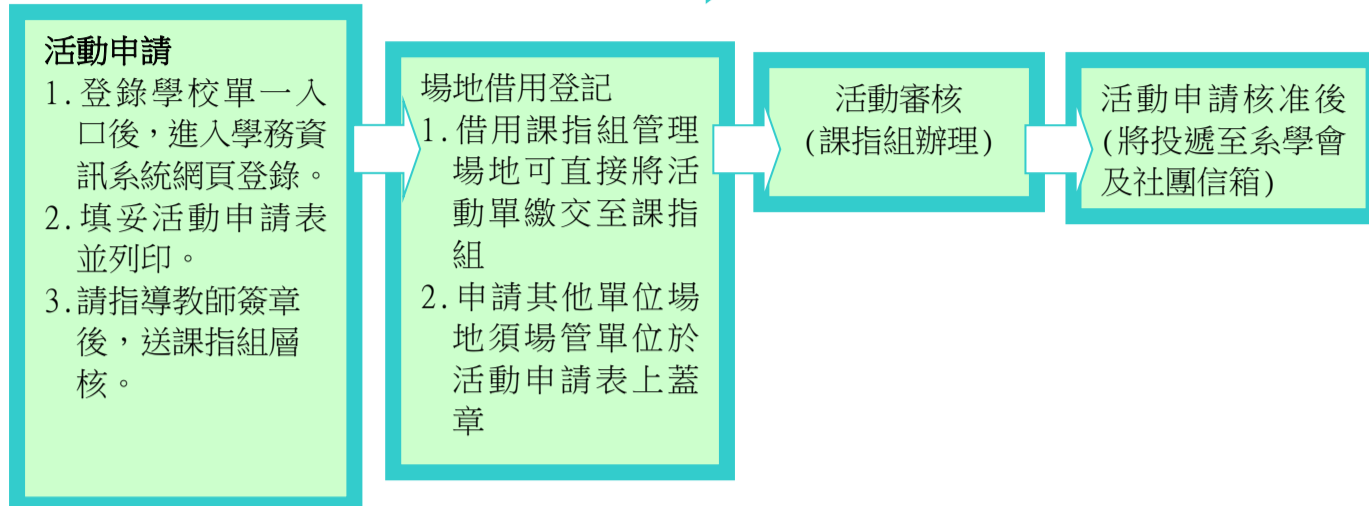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場地申請

- 一、任何活動均須申請。
- 二、不可用鉛筆填寫表件文書。

### 課外活動申請 START



### ※課指組管理場地及線上場地申請系統：

1. 可預約場地之最早時間為活動前 60 天（指活動第 1 日起算），每一場地連續使用期限至多 7 日。
2. 須於活動開始兩週前申請。
3. 完成線上系統場地登錄申請作業，須列印「**活動申請表**」經指導老師簽章後，繳交至課指組審核通過後始生效；活動申請通過始可借用器材。
4. 僅社長或系學會長有場地器材借用系統之權限，凡申請活動皆須透過社(會)長線上申請。
5. 如申請小禮堂、惠蓀堂南廣、惠蓀堂北廣者，須另於課指組網頁下載清潔費繳費單，連同活動單一起送至課指組審核；如繳完費須繳回第一聯至課指組。

## 器材申請

### 活動器材申請 START

